

西北研究

號三六二第號掛政郵華中 號七八六第字警證記登部政內
號四九一第證查審給發會員委查審誌雜書關安西經期本

◀ 期三十第 / 卷二第 ▶

新縣制定施行下各級黨
政機關之調整與聯繫

周心萬

鳳縣煤鑛煉焦試
驗計劃及預算

孫紹宗

開展陝西墾荒運動

郭濂薰

第四條道路

日本凱維亞修達作
孟人朋譯

陝西省縣各級
綱要實施計劃

本社
寶

本期售價國幣一角
訂閱半年二元

售代店書大各安西
號五十二巷學安長安西 址社

社究研北西

者版出
者輯編

版出日五 月九年九千一 國民華中

南京圖書館藏

新縣制實施下各級黨政機關之調整與聯繫

周心萬

縣是自治單位，鄉鎮是民衆集合中心，換言之，即是一切黨政事業的基層；這基層的是否健全，關係整個抗戰建國的成敗。總按有見於此，爰本數十年實際經驗及精心研究結果，並根據當前抗建需要和政治環境，而有「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之演講，旋又本此演講，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于去年九月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這新縣制綱要的頒行，不但爲我國近年政制改革上一重大收穫，實在就是奠定我們建國最基層的基礎。

新縣制綱要既爲總裁多年實際經驗及精心研究的偉大成果，其本身的特徵自然很多，關於此點，國內論壇，已多所闡述，毋庸我們再置一詞；現在我們所欲論列者，乃其運用上的問題。我們以爲新縣制的內涵，貫通着三民主義的宏深理想，其重心在於黨，故欲新縣制能真正成爲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礎石，首先須調整縣各級黨政的關係，使能密切的聯繫，增強雙方工作的效能。

無可諱言的，過去縣各級的黨政情形，實在免不了矛盾，衝突，空虛，散漫種種的病態；以組織言，行政上犯了「頭重足輕」的毛病，而黨務則連「足輕」都沒有；因爲黨務未能向鄉村基層發展，即偶有區分部，亦只是畸形的設置，而非普遍的成立，以致形成了「有頭無足」的現象；以人事言，地方黨部工作人員要爭做政府應做的事，干涉政府用人行政，行政人員不接受黨部的監督，表面敷衍，暗中排拒，黨與政府之間不僅不能協調一致，分工合作，而且形成彼此分離，互相攻訐，因之民衆觀感不良，信念喪失，黨政力量，互相抵銷，而工作上遂亦減低效能。凡此種種，總裁觀察最清，故在「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訓詞中，指示非常詳盡；而這「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的訓詞，也就成爲新縣制最高的指導原則。

新縣制實施後，我們自須以最大的努力來補救十年來黨政失調的遺憾，務使黨政聯繫的特徵，充分的能在新縣制下發揮其最大的作用。

第一、組織方面：爲了黨政聯繫切實起見，地方黨部區組織，如區黨部區分部小組，似應首與縣各級組織配合進行。我們以爲此後等每一鄉鎮應建立區黨部，每保應建立分區部，而以每甲建立小組；使與行政密切配合，以深植基礎於民衆之中。其設有區署的縣份則區署所在地，縣黨部可派駐督指導員一人，督促該區內各鄉鎮的黨務；這新縣制實施後，區的地位完全改變，已非昔日行政的階層，區署不過爲縣政府的補助機關，其性質等于縣政府派員駐區指導區內的行

政與自治，而黨務方面，於區派駐一人督導全新，亦正與行政密切配合。

第二、人事方面，縣各級黨政聯繫的運用，總裁在「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的演說中，已有原則的指示，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中央為求這個新的制度下，縣各級黨政聯繫密切有效起見，又曾訂「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據這調整辦法的規定：「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縣政府秘書長為黨員者，每週應由書記長召集秘密會議一次，彙報工作，決議事件分交黨政機關執行，如縣長為黨員，其年會資格超過書記長者，得推為該會議的主席。」（見第七條）縣黨部書記長應出席縣政會議，並得兼任縣參議秘書長。（第五條）縣政府的教育（或社會）軍事科科長，應為根據我們的意見，每鄉鎮設立區黨部，每保設立區分部後，鄉鎮公所之股主任幹事等，可酌由區黨部書記及委員兼任，保辦公處之幹事，可酌由區分部書記及委員兼任；同時，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的教員，亦可酌由區黨部或區分部委員。鄉鎮保甲長民選時，各級黨部更可運用新的活動方式，爭取聯繫，以便推選鄉鎮保甲長。如是則縣以下各級黨政機關的人事，將跟着縣各級黨政組織的配合，而有更密切實的聯絡。

第三、工作方面：總裁在「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的演說中，對於縣各級黨政工作的調整與聯繫，也曾作具體提示；如「對於政府政治實施，應負責宣傳指導與協進的責任」；「對於社會民衆，應以「領導」「扶助」「宣傳」「推進」四項同時並重」；又如「縣黨部書記長應出席縣行政會議，以資聯繫，縣黨部應改革過去機關工作的形式，儘可能的消納其工作于縣政府組織之中，一縣的民衆組織與訓練，悉由政府按照行政命令辦理」等。中央黨部訂定「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亦明定：「黨部工作人員，對政府機關人員應任免升降，不得干涉，違者以違反紀律議處。」（見第十一條）又明定：「縣以下黨部對於政府及民衆團體不直接發生指導與監督之關係，但應與該團體機關切實聯繫，推動民衆，實現本黨政策，推行政府法令，並注重使黨員盡量參加下層工作，從工作中發生領導作用。」（第四條）編以為根據我們的意見，縣各級黨部與縣各級政府配合組織後，縣各級黨政關係，完全打成一片，即黨部力量更容易滲透于當地各種政治機構裏面，由政府依據法令運用這些機構，而發揮其力量。換言之，就是黨員更易散佈到管轄各種機構層中，使黨透過這些機構實現主義。

關於今後縣各級黨政關係的調整與聯繫，總裁雖曾有最高原則的指示，但縣各級組織綱要六十條，並未隻字涉及于黨，僅于條文之末附縣各級關係圖，將黨的組織與縣配合列入。其後中央黨部為求黨政聯繫切實有效起見，雖亦曾在「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的訂定，但迄未公布施行。去年四月，總裁在黨政訓練班再講「確定縣組織問題」，曾說：「……黨政關係之調整與聯繫，應以切實有效為標準，不應有未盡之處，尚有待于研究；因不揣淺陋，陳述管見如上，尚希關心黨政問題者，進而教之。」

鳳縣煤礦煉焦試驗計劃及預算

孫紹宗

鳳縣留壩二縣之鐵礦早已著名，開採亦有長期之歷史，惟均以土法冶煉，出品既量少質劣，不合工業鑄鐵之用。木炭為燃料火力不足，而浪費林木亦太多，至為可惜。故欲改進鳳留壩一帶之冶鐵事業，必需用焦炭燃料。惟區域距離太遠，又以隔有秦嶺，交通不便，運輸艱難；惟近鐵礦區域產煤者亦有二處，一為近老廠鐵區之車涼驛，一為近西小區鐵區之亮池寺，（陝甘邊境）二處煤礦，均在小規模開採中。亮池寺煤礦曾經中國工業協會作煉焦試驗，成績不良，所成之焦炭質軟，氣孔不多，且難成大塊，但經工業試驗所化驗結果，該煤礦結性頗大，應可煉焦，則該會上次試驗之未成功者，想係未盡得法，可以新法及土爐同時作煉焦試驗，如有成就，則不但該區冶鐵所需之燃料問題可以完全解決，即雙石舖一帶新興工業所需之燃料，亦得就近以廉價購用，所開採之煤，亦不致屯積而無法運銷，本區煉焦事業關係於煤礦及工業之重大，於斯可見。

一、煉焦設計

一、洗煤煉焦所用之原料，不能直接取用煤坑運來之煤，因煉焦用之煤，不但需要末煤，且煤中每含灰分頁岩及硫等雜質，於煉焦致有妨礙，故必須於裝爐前洗去之，洗煤地點可擇於河旁用水方便之處，利用不同比重之原理於水中以人力進行洗煤工作，因煤之比重為一、三、頁岩比重為一、六至三、〇，硫比重為二，比重低者易浮，高者易沉，故求較純淨之煤，亦頗不難，可於河旁覓一適當地點作為試驗煉焦工場，並掘土坑引水入內，以為洗煤之用。運來之塊煤，搗碎至三毫米以下之煤末後，傾入水池中，以人工攪拌之，收取上浮之煤末，待乾至尚含溼氣百分之十時，裝入煉焦爐中，而鍛煉之。

二、煉焦爐（一）新法煉焦 新法煉焦爐形式頗多，現在所採用者達二十種以上，本試驗擬採取較簡單之蜂窩式煉焦爐，不採取煉焦副產物，爐為半圓形，高二公尺，徑三公尺，可裝煤三四噸，由火磚所築成，頂旁置一開門，可以關閉，又可與烟道相通，前方有門，可以出焦，焦炭出完時，爐壁尚紅，以火磚砌假門於大門內，碎煤自爐頂門傾入，把平後，即行關閉，并以泥封之，移動開門，使爐與煙道通，大門上部穿一孔，以視火色，不用時亦以泥封之，四小時後白煙上騰開啓開門，以截斷爐與煙道相通之路，俾煤氣穿開門而出，着火發光，乃於大門下方穿一孔，放入空氣，則爐中熱度漸高，焰色漸紅，始減少放入之空氣，如是經十二小時以後，空氣漸少，火焰轉白，經一日之久，至不發焰時止，為焦炭即將成熟之兆，再送入極少之空氣煉之，六小時後，關閉開門，諸口均封以泥，更關閉十二小時，即可啓門出焦，出焦之法，先曳開大門，噴入冷水，歷四十分鐘，待其稍冷，乃曳倒假門，取出焦炭，每煉一次，約共需四日，所

得焦炭，重量約原重量百分之五十至六十。

(二) 土法煉爐新法。煉焦炭為費事，成本亦較高，擬同時作土法煉焦試驗，藉以比較成績，以為決定將來煉焦方法之根據。土爐形式即掘地為底，深二尺，中置一穴，名為風眼，由地下溝道以通空氣，與地面相平處四周以磚築短牆，高約三尺餘，牆脚設小穴九個，名為火眼。煉焦時先以柴草少許堆積爐底，以燃引塊煤，待火漸烈，即以粉煤填充，至與地面略平，再用磚築成通道，使火眼與風眼連結，然後逐漸增加粉煤，至高過短牆使成覆碗狀，每日用木履踏壓一次，至第十一、二日須用木槌槌之，每日二次，約需四日，待火焰漸長，即關閉四週之火眼，使火焰自頂上煤隙中取道而出，其燒透處即覆以灰土，直至全部燒透為止，然後傾入以水以熄火，并再覆以灰土，一日夜後，即可取焦，煉焦時間，自裝煤至出煤，凡需十四日左右，得焦約原煤重量之五六成，爐之大小不等，本試驗擬以能裝煤二三噸為度。

二、預算

一、建築費

(一) 蜂窩式煉爐一座，約需火磚二千塊，每塊廠價二角，需洋四百元，運費五十元，共需洋四百五十元，普通磚一萬塊，每十以四十元計，需洋四百元，運費需洋一百元，共洋五百元，合計需洋九百五十元。

(二) 土爐二座，每座工料洋預計洋百五十元，共計三百元。以上共計建築費洋一千二百元。

二、工具 鐵耙繩筐等預計洋三百元。

三、原料 煤四十二噸及柴草引火等物合計洋四百元。

四、運費 煤二十一噸由車涼驛運至雙石舖每噸運費十三元，須洋二百七十三元，煤二十一噸由亮池寺至雙石舖，每噸需洋十八元，計洋三百七十八元，上下力共需洋五十元，共計七百零一元。

五、地租 需地二畝，每畝租洋十元，共二十元。

六、辦公費 本試驗由誰派員負責，不另支薪，時間以三月為限，每畝之煤，各作試驗三次，所需旅費及膳宿雜費需洋二百元。文具消耗及應用購置等費，共洋二百元。

七工資 建蜂窩式煉爐，需時二星期，每日需工四人，計洋八十元，管理及搬運所需工人每日五人，三月需洋三百元，共需洋三百八十元，總計需洋三千四百零一元。

開展陝西省墾荒運動

郭濂薰

一、爲什麼提倡這個運動？

爲支持抗戰的長期抗戰，增加食糧生產，與改進軍隊裝備，同屬重要。目前各淪陷區之食糧，幾全被倭寇攫奪以去，故後方各省區，尤宜積極增加食糧生產。陝省一向不能作到食糧自給自足的程度，年來因水利建設，突飛猛晉，農事技術，逐漸改善，風調雨順，天降賜予，使食糧生產，有增加之趨勢。然而，其增加的程度仍嫌不夠，因爲在抗戰期間，不僅要自給自足，還急須調劑盈絀，供應軍糧的義務。稍諳經濟學者，即知「土地報酬遞減律」，儘管如何改善，到一定限度的時候，其增加的程度，皆爲改善所花的成本爲高。所以，我們必須另尋途徑。所幸，在陝省並不難，因爲本省有官荒一，五四五，〇九二畝，民荒三九五，〇二五畝，合計共有一，九四〇，一一七畝之多。倘能從事積極墾荒運動，就可達到我們要求的理想。本省除「黎坪」，「黃龍山」有一小部分從事墾荒運動外，其餘均在邊荒無，殊爲可惜，所以，我們要提出這種運動。

二、我們的辦法。

(甲)經濟。凡事非錢莫辦，抗戰期間，尤須博節，但用錢如田生產上的墾荒，大可不必吝惜。最好請中央資一半，由地方政府籌措一半，以我們的估計，有二千萬元，即可舉辦。起初，先給各個農房舍子種牛犂等費約三

百元，第一年不收租，以後，照其收成，將所產糧食總納輸政府一半。並絕對禁止私運糧食出境。自然，事前須由墾荒總局，及墾荒分局，詳爲規定，嚴密執行。

(乙)人力。設法招徠各區難民，來陝墾荒，既於本省有利，也於國家民族，有其大的補益，至於墾荒後方安插，健全社會秩序，更不消說。惟絕對須對於家眷妻子，有優待的辦法，庶可使其安心工作，不致有思歸之嘆。

(丙)機構。省設墾荒總局以總司其事，并切實監督及指導各墾荒分局。總局長請中央選派，總局長由省府擇人請派。各分局長由省府委派。唯必須成於農科有真長者任用。絕對不要官場人充任。

全省共設四個分局，完全就地理及荒地而釐劃分配。第一墾荒分局設於咸陽，轄咸陽，隴縣，洵邑，鳳翔，淳化，寶麟，藍田，三原，麟游等縣。本分局所轄荒地如左：

縣別	官荒	民荒
麟遊		一六、四三〇畝
隴縣		三、五〇四畝
洵邑	五、一四畝	
鳳翔		九、三四六畝

淳化	四五二六畝	
咸陽		三、〇〇〇畝
寶雞	三、七六〇畝	
藍田		二、〇八五畝
三原	五五〇畝	

第二墾荒分局設於大荔，轄華縣，白水，韓城，華陰，大荔，朝邑，六縣，本分局所轄荒地如左：

縣別	官	荒	民	荒
華縣			九七三七八畝	
白水			一〇、七四五畝	
韓城			二一、五二三畝	
華陰	一、一二〇、〇〇〇畝			
大荔	八二八、四五八畝			
朝邑	八〇、〇〇〇畝			

第三墾荒分局設於洋縣，轄洋縣，佛坪，留壩，洵陽，漢陰，鎮坪，西鄉，沔陽八縣。本分局所轄荒地如左：

縣別	官	荒	民	荒
洋縣	一、二七〇畝			

佛坪	二、〇〇〇畝	
留壩		一〇、八八六畝
洵陽		一、四七〇畝
漢陰		一〇五、〇〇〇畝
鎮坪		一、一九五、〇〇〇畝
西鄉	一、一〇〇畝	
沔陽	二、〇五〇畝	六、四九一畝

第四墾荒分局，設於洛川，轄洛川，郿縣，宜君，川，中部，膚施，定邊，七縣，本分局所轄荒地如左：

縣別	官	荒	民	荒
郿縣			一、六八〇畝	
洛川	五、二〇〇畝			
宜君			二、九五〇畝	
定長	一、一二〇畝			
中部	六〇〇畝		六、六〇〇畝	
膚施	四、三一八畝			
定邊	三、一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丁)分配辦法 官荒是屬於國家的，分配給佃戶，然後按照收成，坐收半租，當無什麼問題。至於民荒，如

由政府強制分配種佃戶耕種，頗易興起風波，因人民必由此大抱不平惹起許多麻煩。如任其荒蕪，又是一種損失，因「民荒」地主，多無力耕種，其無力耕種的原因，一是人力的缺乏，二是財力的不足。最好是由政府強制照價收買，惟其價格必須公平尤當。

(戊) 進行程序

(1) 調查荒地所在地，擇適中地點，建築佃農民房及牲畜欄。

(2) 如荒地亢旱，更應飭水利局興修欄閘。

(3) 關於難民的分配，應就其籍貫決定。如係湘鄂江浙等籍難民，可遣赴陝南各縣，如冀察晉豫等

籍難民，可遣陝北及關中各縣。

(4) 各縣荒地，應化驗其土質，究宜種什麼東西？介各個農切實遵辦。

二、結論

凡事無鑿莫辦，墾荒事業，當亦不能例外。我們估計：中央方面，當可有力舉辦，唯陝西省府方面，能否籌出一筆款項，似成問題。其實也不難，如裁撤不生產的駢枝機關。及歸併未著成績的機關，就可騰挪出一筆款項來。唯此種經費，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鉅，故關於經費用途及分配，應組織委員會監督，其組成分子，黨政首領，公正士紳，均在共列。

許高陽著

十年來之

廣西民團

出版

實價六角

發行者 中國建設出版社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第四條道路

——譯自英文「中國二週間」——

日本凱維亞修達作
孟 人 朋 譯

「日本軍閥的三條道路」

假使我們跌落在飛行員的不可避免的命運裏，被迫降落在中國地面上的時候，在我們面前就展開了三條道路；第一條道路，就是被摔得破碎的忘掉；第二條道路，就是自己把自己殺掉；那麼第三條道路呢，就是被敵人俘虜了，開始是刑訊，（……）最後是被那殘酷的「執火隊」處決了死刑。這些警告，是我們在家鄉的時候，我們的軍閥，繼續不斷的播送到我們的耳鼓裏的。

爲了擁護大和民族的光榮，爲了擁護武士道的精神，於是我們出征了。假使我們不幸陷在那種難堪的境況中的時候，我們也絕對不走那第三條道路。但是，當我第一次被迫降落在中國軍隊駐紮的地面上的時候，我被一種正直的「人間愛」的挽救，使我回到了地面上，然而我的第一條道路，並沒有把我摔得破碎的忘掉，我勝利了。

「向子彈致謝」

子彈啊！我謝謝你。我被迫降落後要走第二條道路的時候，你沒有打中我的胸膛，僅僅贈送了我一條無形的痕跡……當我發現我自己被拋擲在地面上的時候，我知道那是不能夠逃跑的了，於是我就決定，我要走第二條道路了，但是當我拿起我們手槍的時候，它給了一個很大

的恐懼情緒空着，我怎麼能夠自殺呢！於是就被中國的一小隊兵俘虜了。

幾天來，我詛咒那隻使我到這樣命運的手槍，那使我倒霉的東西！我憎恨上帝，他把我指引到我們軍閥不斷警告我們的那第三條道路上。

但是，我面對着的事實，是和我們的侵略者宣傳的醜陋的言語完全不同。做爲一個俘虜的我，這第三條道路，我後來都走過了，但是這第三條道路，並不是日本軍閥所講的第三條道路。這條道路，也不是參戰的日本軍人在家鄉的時候所能曉得的——這是第四條道路。

「正確與錯誤」

那是一條寬大遼闊的道路，在這條道路上，我從未受到刑訊，更沒有「執火隊」的殘殺。我僅僅得到最優良的待遇，甚而意外正愜吾意的答覆。我更感到快慰的，是中國人對於我的人格之致敬。在我的生命史上，我又得到一個新的前途了。

在這裏，我從那些卓越的教師和朋友那裏，知道了什麼是錯誤的，什麼是正確的。我真誠的相信，我已經獲得了一條爲自己設想的模範的道路，和正確的意識。我瞭解了一個人與社會的關係。

我的在家鄉的人們啊，生活在一個囚犯似的思想的世

陝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本社資料室)

甲 原則

- 一、本省為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除國民兵團應各縣普遍實施外依據本省文化經濟交通情形採用分期分縣完成辦法以集中人力財力辦理之
- 二、本省九十二縣除陝北少數縣份仍須視實際情形酌定施行外其餘分三期實施
- 三、實施縣份除參議會外均照規定事項按期完我但二三期縣份應於第一期先行籌備并將應先行辦理之事項提前於第一年實施

乙 分期實施

- 四、第一期內全省各縣應普遍實施之事項
 - (1) 聯保名稱一律改為鄉鎮
 - (2) 保立小學改為國民學校
 - (3) 各保按期舉行保民大會
 - (4) 各甲舉行戶長會議及居民會議
- 五、各期實施縣份應辦事項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三十年八月底止第二期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八月底止第三期自三十年五月起至三十一年終完成
- 六、第一期實施縣份共二十五縣
 - (1) 各專員駐在縣十縣榆林綏德洛川青縣安康南鄭鄠縣大荔鳳翔成陽
 - (2) 隴海鐵道線重要據點八縣華陰華縣渭南興平武功臨潼長安寶雞
 - (3) 川陝公路沿線及其他重要據點五縣褒城城固西鄉沔縣富平
 - (4) 咸榆公路沿線二縣涇陽三原
- 七、第二期實施縣份二十三縣
 - (1) 隴海鐵路沿線及其他五縣扶風郿縣岐山郿縣盤屋
 - (2) 西蘭公路沿線四縣醴泉乾縣永壽長武
 - (3) 咸榆公路沿線四縣耀縣同官中部米脂

八、第三期實施縣份共二十七縣
 (4) 沿河及其他重要據點十縣韓城邵陽朝邑蒲城澄城白水高陵藍田隴縣洋縣

- (1) 陝南二十縣鳳縣留壩商南山陽維南柞水鎮安白河洵陽平利鎮坪嵐皋紫陽漢陰富陝石泉鎮巴佛坪略陽當先
- (2) 關中六縣潼關平民柃邑淳化麟遊涇陽
- (3) 陝北一縣宜君

九、最後實施縣份陝北十七縣

鄜縣神木廳谷盧施靖邊宜川葭縣橫山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延長延川定邊清澗吳堡

丙 每期完竣進度(每期時間為二十個月以五個月為一期)

十、一期工作

- (1) 省縣依奉頒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成立訓練機關甄審及訓練縣各級幹部人員
- (2) 縣府按新制改組完成
- (3) 劃定縣財政編制縣概算
- (4) 籌設縣公庫
- (5) 籌設縣會計室
- (6) 酌定并設置區署
- (7) 酌設區警察所
- (8) 調整保甲編制添設副保長
- (9) 由戶長會議選舉甲長并討論與革
- (10) 由保長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并討論與革
- (11) 整理鄉(鎮)財政收入造具概算編入縣概算
- (12) 擬定合作社章程公佈
- (13) 擬定保設倉儲章程公佈

十一、二期工作

- (1) 繼續訓練縣各級幹部
- (2) 縣公庫成立

(3) 縣會計室成立

(4) 區警察所成立

(5) 設立區署之區成立區建設委員會

(6) 開始設立保合作社

(7) 籌設保倉儲機關

(8) 鄉(鎮)增設副鄉(鎮)長

(6) 庫開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

十二、三期工作

(1) 繼續訓練縣各級幹部

(2) 健全鄉(鎮)公所

(3) 籌設鄉(鎮)中心學校

(4) 整理增設國民學校

(5) 繼續設立保合作社

(6) 開始保倉儲工作

(7) 健全保辦公裏

(8) 籌劃鄉鎮保造產

十三、四期工作

(1) 縣各級幹部訓練完畢

(2) 鄉(鎮)保中心學校設置管備

(3) 完成每保一合作社每戶皆為社員

(4) 舉辦鄉(鎮)保造產

(5) 依據實際需要擬定次年行政計劃呈省核定

丁 附則

十四、縣等依各縣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狀況另行確定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著 編 生 先 煥 周

况 概 過 經 公 辦 署 合 府 政 省 西 廣

圓 壹 價 實

本 書 著 者 依 據 行 政 原 理 ， 論
 述 廣 西 省 政 府 合 署 辦 公 之 理
 論 根 據 及 其 實 施 概 況 ， 立 論
 精 闢 ， 記 述 周 詳 ， 為 研 究 廣
 西 政 治 及 實 際 行 政 者 最 有 價
 值 之 參 考 書 。

十五、縣府編制員額官等俸級及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行規定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十六、省縣各級訓練機關另依奉頒規定施行之
 十七、本計劃內規定實施縣份及進度於每期開始時以命令行之
 十八、本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會 員 委 譯 編 府 政 省 西 廣 者 版 出
 局 書 大 各 國 全 者 售 代